

证券代码：837090

证券简称：泛谷药业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间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

30,000.00万元（含等值美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邹玲、胡劲峰、唐键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